

立法会十题：小型赛车场运作

* * * * *

以下为今日（三月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黄成智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上月一名英籍少女在位于屯门龙鼓滩的小型赛车场（赛车场）驾驶小型赛车时发生致命意外。报道亦指出，赛车场于二〇〇六年启用，赛车场的赛道部分属私人土地，而看台等设施部分则属以短期批地租约向政府租用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上述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用作上述用途前的土地用途分别为何；政府及该幅私人土地拥有者有否就兴建该等设施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出改变土地用途的申请；若有，申请的日期，城规会讨论该等申请的日期及其与相关政府部门对申请的关注，以及批准申请的条件分别为何；

（二）地政总署何时开始以短期租约批出政府土地予上述赛车场营办商兴建看台等设施，并列出首次批出租约的日期、租约的期限和附带条件，以及该赛车场营办商每次提交的租约续期申请的日期、续期的期限及附带条件为何；

（三）鉴于有报道指出，根据场地租约，营办商必须于赛车场发生意外事故后向当局提交报告，至今营办商提交事故报告的次数，日期及内容摘要，以及当局有否就该等报告作出改善建议；若有，每次所作出的建议的详情为何；

（四）鉴于有报道指出，民政事务局曾表示，赛车场现时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发出的安全守则及指引进行小型赛车运动，并由香港小型赛车会（赛车会）定期每月到赛车场进行检查，但赛车会却表示，只在赛事举行时才派人到场地跟进巡查，是否知悉自赛车场正式营运至今，每年赛车会进行的定期检查次数及每次检查的项目为何；政府如何确保赛车会监管赛车场的日常运作（特别在没有巡查的日子），以及营办商有否遵守相关安全守则及指引；当政府发现赛车会在监管上有疏忽情况时，可对其施加的罚则为何；及

（五）鉴于有报道指出，赛车会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资助在赛车场举办训练课程，而赛车场营办商于二〇〇六年在获康文署及民政事务署同意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出许可证和豁免书后，并在赛车会监管下开始其营运，该等许可证和豁免书的签发日期、条款及有效日期为何；康文署透过甚么计划资助赛车会举办训练课程，以及训练课程的数目、举办日期、名额、资助金额及资助条款的详情

(包括需否提交财务报表等)为何?

答复:

主席:

就以上问题各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的记录,有关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当时均为闲置土地。规划署表示由于有关土地不受任何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涵盖,设置小型赛车场无需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取得规划许可。

(二)该小型赛车场主要建于私人土地上,有关租契并不禁止该用途。

地政总署辖下的屯门地政处在咨询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后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短期租约批出邻近赛道的政府土地予香港小型车体育会有限公司。该短期租约涵盖的土地主要用作小型赛车场之办公室、储存室,以及维修/保养及加油设施。

该短期租约生效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租约期限先定一年,然后每季续租至今。租约面积约为4,709平方米。其它条件包括:可建上盖面积为180平方米,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2.6米;不可用作住宅用途;须设置车辆出入口位置;承租人要取得所有必须的有效牌照及批准,并遵从香港法例中所有有关的条例及规例,以营运小型赛车场。

此外,租约亦要求承租人自费安排并达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长及/或民政事务局局长满意的程度,聘任相关的体育监管机构,监察小型赛车场的情况,以确保其运作完全符合相关的运动守则及常行的规例;承租人亦须提供有效的保险,以承保该项运动所涉及的风险,达至康文署署长及/或民政事务局局长满意的程度。

(三)有关赛车场于二〇〇七年启用至今,共向康文署提交过四份事故报告,据报告显示,首三次事故属较轻微意外。撮要见附表。

(四)香港小型赛车会向康文署表示,该会每月均按规定到车场巡查,最近一次巡查在今年一月十六日进行。在日常运作方面,小型赛车场需由有关体育总会(即香港小型赛车会)监管其运作,以确保小型赛车场遵守有关的安全守则及运作指引。香港小型赛车会每月巡查小型赛车场后,会向康文署提交巡查报告,检查项

目包括小型赛车场的使用、赛道的运作及管理、小型赛车的性能、防火措施、活动及训练班的管理和监控。香港小型赛车会提交的报告亦会评估整个车场的运作是否符合有关运动守则及要求。若发现香港小型赛车会未能确保小型赛车场遵守有关的安全守则及运作指引，康文署可要求地政处按土地租约的有关条文终止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约。

(五) 一般而言，私家路受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条例）第XIII部的规管。当时的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局长行使条例第116条授予的权力，批准有关小型赛车场的私家路由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暂时豁免受第XIII部条例的规管，然而条例第57条就保障意外证据的保存的条文仍然适用。该豁免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获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更新，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康文署透过「体育资助计划」资助体育总会筹办及发展其相关的体育活动，香港小型赛车会是其中一个获康文署资助的体育总会。康文署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向香港小型赛车会提供约50万元的资助金，其中包括资助该会举办四个「青少年训练课程」，每班名额24人，资助金额共16,412元。直至现时，该会已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及十一月一日在钻石海岸国际小型赛车场举办两个训练课程。在「体育资助计划」之下，受资助的体育总会，包括香港小型赛车会，需要与康文署签订资助协议，协议订明体育总会必须遵守及履行的拨款条件和责任，及须向康文署定期提交活动评核报告、季度进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由执业会计师拟备的周年审计帐目报告。

完

2010年3月3日（星期三）